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陳妙婷

被告 黃榮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簡伶潔

法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